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赵选民

李先荣

杨 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